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及评估报告尚需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基公司”）51.28%股权，意向受让方拟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转让价款拟定为绿基公司 51.28%股权的评估值 46,166.14 万元。本次转让尚需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52%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因在首创集团任职，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刘永政、苏朝晖已在审计委员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首创集团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晓光；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 15 层；主营业务为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管理研究、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服务。首创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1,294.54 亿元、净资产 330.22 亿元；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 229.27 亿元、净利润 25.07 亿元。首创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过对首创集团的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首创集团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

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52%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绿基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28% 股权；法定代表人：冯春勤；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七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等。绿基公司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1.28%
2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5,000	12.82%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	12.82%
4	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公司	3,000	7.69%
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69%
6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57%
7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57%
8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500	1.28%
9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500	1.28%
合计		39,000	100.00%

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已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情况：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绿基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

[2014]第 A3075 号), 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绿基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8,938.79	496,534.10
负债总额	438,558.63	439,663.78
资产净额	60,380.16	56,870.32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31	9,654.20
净利润	3,509.85	9,555.54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绿基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次评估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绿基公司净资产为 90,027.57 万元,评估增值 29,647.41 万元,增值率 49.10%。公司持有的 51.28%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46,166.14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初步确定为 46,166.14 万元。该评估报告尚需报相关审批机构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与受让方首创集团签署《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绿基公司 51.28%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 46,166.14 万元,分两次支付;

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现金流将有所增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水务、环

保等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资产优化、产业链延伸与战略提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股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按规定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股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报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向关联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股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报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股权的议案》，其中：关联委员刘永政、苏朝晖按规定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向关联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51.28%股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报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首创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项交易尚需相关审批机构审核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4、审计报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资格证书